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救字第37號

聲請人 顏郁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00

相對人 富益建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施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益富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益富公司）前給付予聲請人之金錢，聲請人均用於支付子女之奶粉、尿布、托育費用、房租、汽車貸款及交予家人清償債務；聲請人目前失業，本可領得之托育補助，亦因故被取消，僅能依賴聲請人之配偶陳○○之收入生活；再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份，曾向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，復未能籌得114年8月之托育費用，是聲請人生活困難，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有勝訴之望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：

(一)聲請人曾先後於113年5月24日、114年3月24日、114年4月23日與相對人富益公司就雙方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

01 富益公司並先後於113年5月24日後某日、114年4月1日、114
02 年4月24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、204,154元、18,
03 000元予聲請人，給付金額共計622,154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
04 調取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勞簡字第25號民事事件卷宗
05 核閱屬實。

06 (二)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益富公司前給付予其本人之金錢，其均
07 用於支付子女之奶粉、尿布、托育費用、房租、汽車貸款及
08 交予家人清償債務。惟查，聲請人與其配偶陳○○於113年
09 間之薪資收入分別為215,550元、399,567元，共計615,117
10 元，此觀諸聲請人提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〔網
11 路〕申報收執聯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總稅系
12 統檢核用計算表各1份自明。衡諸相對人富益公司自113年5
13 月24日後某日起至聲請人於114年9月1日為本件訴訟救助之
14 聲請時止，給付予聲請人金錢之數額，已逾聲請人與其配偶
15 陳○○於113年度全年薪資收入之總額，則聲請人有無因支
16 付子女之奶粉、尿布、托育費用、房租、汽車貸款及交予家
17 人清償債務，而將相對人益富公司給付予其本人之622,154
18 元，均花用殆盡之可能，實有可疑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舉出
19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聲請人前揭部分之主張，自難採信。

20 (二)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失業，本可領得之托育補助，亦因故被取
21 消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、群亞國際有限公司附設
22 職業訓練中心在訓證明書等影本各1份、在宅托育服務契約
23 書影本2份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18日南市社兒字第1
24 130094906B號函文影本1份為證，應堪信為真正，惟上開事
25 實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僅能依賴聲請人之配偶陳○○之收
26 入生活，且核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
27 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情，亦屬有間，尚不足以釋明
28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

29 (三)聲請人主張其114年7月份，曾向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申請急難
30 救助，復未能籌得114年8月之托育費用，是聲請人生活困
31 難，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內有某帳戶

01 帳面總額、帳戶明細查詢、交易明細等內容之行動電話螢幕
02 擷圖（下稱系爭擷圖一）、內有催繳汽車借貸訊息之行動電
03 話螢幕擷圖（下稱系爭擷圖二），及內有聲請人與第三人江
04 孟璇利用即時通訊軟體所為對話之內容之行動電話螢幕擷圖
05 （下稱系爭擷圖三）各1份，以為釋明。然系爭擷圖一、系
06 爭擷圖二、系爭擷圖三，至多分別僅能使本院相信聲請人曾
07 向永康市公所申請並領得急難救助、訴外人匯豐汽車股份有
08 限公司曾於114年8月21日先後傳送簡訊數則至電話至091151
09 ****號行動電話，通知汽車借貸業已逾期多時，催促立即繳
10 款，及與聲請人訂立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書之江孟璇曾於114
11 年8月14日催促聲請人給付114年8月之托育費用之事實，尚
12 不足釋明聲請人業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
13 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
14 實。

15 (四)況且，聲請人之女陳○絜於113年間有利息所得1,550元、聲
16 請人與其配偶陳○○於113年間，並有非全民健康保險以外
17 保險費用之支出23,165元，此觀諸聲請人提出之113年度綜
18 合所得稅電子結算〔網路〕申報收執聯、113年度綜合所得
19 稅電子結算申報總稅系統檢核用計算表各1份，即可明瞭，
20 益徵聲請人是否業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
21 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實
22 待商榷。

23 (五)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
24 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
25 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，自難認聲請人就其
26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已為釋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
27 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既未能提出可使法院信其
28 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為釋明，揆之前揭規
29 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

3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